

处罚信息公开表（2020-6）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1	揭西市监行处字[2020]41号	广东农夫山庄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广东农夫山庄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王少林	广东农夫山庄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第五十六条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6月5日
2	揭西市监行处字[2020]43号	广东金凤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广东金凤凰食品有限公司	林少周	广东金凤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九）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5月29日
3	揭西市监管行处字【2020】第44号	侯锐彬涉嫌无照经营案	侯锐彬		当事人未经市监部门核准，擅自开业，于2020年4月下旬开始，从事无标识网络线经营活动。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2日
4	揭西市监行处字[2020]46号	揭西县同林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揭西县同林食品有限公司	林养锐	揭西县同林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6月22日
5	揭西市监行处字[2020]48号	揭西县光新园食品厂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揭西县光新园食品厂	林树旭	揭西县光新园食品厂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6月22日

6	揭西市监行处字【2020】F003	王晓佳涉嫌无照加工网络线经营案		王晓佳	当事人于2020年4月12日至2020年5月11日期间，未经市监部门核准登记颁发营业执照，擅自从事加工网络线经营活动。	当事人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加工网络线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6月8日
7	（揭西）市监行处灰字【2020】第01号	蔡育梅涉嫌无照经营	蔡育梅	蔡育梅	该河砂场位于揭西县龙潭镇井下村委桥东村，大约占地500平方米。现场当事人未能提供营业执照和合法手续。	当事人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开业从事河砂零售的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规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6月5日
8	揭西市监行处棉字[2020]04号	广东汇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广东汇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林东雁	广东汇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九）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6月23日